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-5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邱鈺婷

電話：(06)6322231轉分機6237

傳真：(06)6374299

電子信箱：v089920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6125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。

主旨：檢送106年11月22日召開臺南市106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11月9日府地用字第10611638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得洋、蔡副召集人奇昆、黃委員玉龍、陳委員世仁、蔡委員宜哲、張委員順得、王委員國安、陳委員賜章、林委員世榮、謝委員惠雄、徐委員敏斯、羅委員昌偉、黃委員敏郎

副本：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局（以上均含會議紀錄1份）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 106 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
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0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召集人得洋(蔡副召集人奇昆 代)紀錄：邱鈺婷

(依據台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，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因召集人不克出席，依上開規定，指派蔡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奇昆代理主持)

參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詳如簽到簿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會議說明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：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110 地號等 11 筆土地，分別由一般農業區農牧、交通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、國土保安、丁種建築用地 1 案。

各委員審查意見：

- (一) 建議補充開發前、後之降雨逕流分析，以作為評估滯洪排水設施之設計依據。
- (二) P. 71 頁圖 6 顯示本基地之地形為北高南低，但 P. 102 頁圖 155 之汗水方向及雨水方向皆往北，此排水方向與現況地形不一致，請加強說明現地地形狀況與排水規劃。
- (三) 興辦事業計畫書之第四章公共設施計畫內容過於簡略，請補充整地工程及排水工程內容章節及圖說。
- (四) 計畫區內排水設施僅配置於基地中央，未配合公共設施用地一併設置，且除北側毗鄰 171 區道有既有路邊側溝外，其他基地周邊均未設置排水溝，是否可收集基地開發後所增加逕流量，請再檢討？

- (五) 基地變更編定後改變原有土地利用狀況，其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，基地內及基地北側聯外排水路斷面(即 171 區道側溝)，是否足敷容納開發逕流量之所需應進行相關水理計算，並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-3 條規定之雨水貯留滯洪設施，檢討排水溝斷面尺寸及位置是否恰當？

本府都市發展局意見：

P. 85 頁表 6 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表中，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加總皆超過合計面積，是否計算錯誤或有其他原因，請申請人說明並更正之。

三、決議：

- (一) 本次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內容除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編定外，亦包含丁種建築用地之變更編定，故本案之用地變更編定於本次會議一次性審查完畢，爾後由業務單位以兩階段方式，先核准公共設施範圍用地變更編定，俟申請人依核定計畫施設公共設施，並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勘驗合格與簽立後續管理維護切結書後，再核准其丁種建築用地之變更編定。
- (二) 本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-1 條第 5 項規定之 7 款應審查事項皆審核完畢，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，送業務單位經查核無誤後通過。